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0〕第 47 号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、叶湘武、毕元:

2020年4月6日晚间,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景峰医药)披露《关于子公司获得口罩生产许可的公告》(以下简称 《公告》)称,子公司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近日收到贵阳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下发的《关于同意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临时生产一次性 使用非无菌口罩的函》以及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《贵州省医 疗器械疫情应急注册证》。4月9日,景峰医药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 资者关于"公司的口罩生产获批,是否有计划申请欧美认证,出口海 外"的问题时称,"公司生产的口罩产品符合相关规定,已经获得 CE 防护用品认证及美国 FDA 防护用品认证", 但未明确说明景峰医药尚 无口罩出口资质、无法出口海外的事实。4月3日至13日期间、景 峰医药股价连续涨停,并两次达到异动,但景峰医药于4月9日及 14 日披露的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(以下简称《异动公告》)均 未明确说明前述信息。同时,景峰医药在《公告》及首次《异动公告》 中,未充分披露口罩预计收入及占比数据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 响, 直至4月14日回复我部关注函时才披露"按照目前的口罩订单 情况,预计收入约十余万元,相较于公司年销售额数十亿元的药品收 入,口罩产品收入占比较小"等重要信息,景峰医药存在信息披露不

完整、不及时等情形。

景峰医药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的规定。叶湘武作为景峰医药董事长兼总裁,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,对景峰医药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毕元作为景峰医药董事会秘书,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5条和第3.2.2条的规定,对景峰医药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本所希望景峰医药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9月1日